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军官

制度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

决定

（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按照党中央批准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总体方案，为加快建立军官职业化制度，构建科学规范的军官制度体系，适应现代军队建设和作战要求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：军官制度改革期间，暂时调整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》、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》中军官职务等级、军衔、职务任免、教育培训、待遇保障、退役安置有关规定。具体办法和试行范围，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组织制定和予以明确。改革措施成熟后，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。

本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